

青松湖景幼稚園

2018-2019 年度 學費須知及學費減免申請計劃

一、學費須知

2018-2019 年度本校就教育局通知調整學費金額，有關收費如下，敬請留意：

- 上午班：學生如已申領「學券」/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，則無需再繳交學費。
 全日班：學費、膳費全年繳交 10 期；7、8 月不需繳費，確實費用會稍後通知。

注意：凡全月請假之學生，將不獲政府「學券」/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的資助或學費減免資助，家長要自行繳交該月之全額費用

家長如有需要，即使在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下，仍可向政府學生資助處申請「學費減免計劃」，另外，家長亦可申請「就學開支津貼」。

二、申請學費減免計劃

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審查，如申請人合乎資格獲得資助，則可於每月繳費（學費及膳費）內扣除相應資助金額。

K2 及 K3 學生 ~ 獲發「學校證明書 (預印本)」之家庭

如為去年已申請之學生，請留意早前學生資助處所寄出的文件，內附「學校證明書 (預印本)」一份，如果資料正確無誤，家長無須交回學校，請自行保存。如果資料不符或有更改，請在預印本上修改後，並於 9 月 3 日(星期一)前交回校務處。

K1 學生 及 首次申請之 K2 及 K3 學生

K1 學生家長將全部獲發一份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，如 K2 及 K3 學生家長未曾申請學費減免亦有意申請，可到校務處領取一份申請表。請注意：

- 申請表內附有學校證明書，填妥後請於9 月 3 日(星期一)前交回校務處。
- 如申請表需修改，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，直接用筆刪去錯字並在旁加簽名，請家長自行郵寄申請表及以下相關文件(請參閱申請表格內附的「填表須知」)到學生資助處：
 1. 申請人和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 2. 其他家庭成員及供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 3. 申請人，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書或收入證明文件副本(如稅單/糧單)
 4. 如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人士，需填寫附錄的<收入證明書>，呈報過去一年收入來源
 5. 如申請人是自僱人士(如自僱司機，經營業務人士等)，需填寫附錄的<營業損益表>
 6. 特殊情況(如離婚，失業等)，需自行另作書面解釋

三、申請就學開支津貼

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為合資格學生家庭(包括上午班及全日班) 提供一次性的「就學開支津貼」，即使不用申請學費減免，亦可申請該津貼，如申請成功，學生資助處會直接把津貼自動轉帳到合資格申請人的銀行戶口內。以下為三類不同的申請情況：

(一)去年已申請學費減免計劃之 K2 及 K3 學生

在「學校證明書」(預印本)第二部份的第 8 項中顯示未有申請「就學開支津貼」，而現欲新增申請，請另函通學生資助處或致電 2802 2345 查詢。

(二)首次申請學費減免計劃之學生

請在填寫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時，在表格的「申請資助計劃」一項中，除了勾選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」外，記緊同時勾選「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」。

(三)不用申請學費減免計劃之學生

請家長到校務處領取一份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填寫相關資料，而在表格的「申請資助計劃」一項中，只需勾選「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」。請家長自行郵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(請參閱申請表格內附的「填表須知」)到學生資助處，並請於9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填妥學校證明書交回校務處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校務處職員聯絡；或者直接致電學生資助處電話：2802 2345。

青松湖景幼稚園 啟

2018 年 8 月 27 日